

---

## 監管概覽

---

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 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最新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結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層的責任、強化公司的社會責任等。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7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對於2024年6月30日之前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倘自2027年7月1日起，有限責任公司的剩餘出資期超過5年，則該公司應在2027年6月30日前將剩餘出資期調整為5年，倘該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則其發起人應在2027年6月30日前就其認購的股份繳足股款。

#### 外商投資

外商在中國內地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鼓勵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發改委不時頒佈和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規管。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外商於中國內地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

---

## 監管概覽

---

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從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的角度，為外商投資的進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國務院頒佈或批准的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不斷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的開放。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市場監管機關應將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提交的投資信息報送至主管商務管理機關。

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2024年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以取代原鼓勵目錄及其項下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禁止行業，而投資於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若干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

## 監管概覽

---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以下稱「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以下稱「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應當辦理核准；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應當辦理備案。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發改委應當發佈敏感行業目錄。目前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是《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

### 有關零售業的法律及法規

#### 線上零售業務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以下簡稱「電子商務法」)，該法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但是，個人銷售自產農副產品、家庭手工業產品，個人利用自己的技能從事依法無需取得許可的便民勞務活動和零星小額交易活動，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否則可能被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以罰款並責令停業整頓。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但是，消費者另行選擇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的除外。電子商務經營者還應對其產品和服務的質量負責。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於2021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出台《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修訂於2025年5月1日生效。該辦法明確了網絡交易經營者的法定責任和義務，包括他們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原則，依法依規從事經營活動。該辦法還規定了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登記要求，除電子商務法規定的不需要進行

---

## 監管概覽

---

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針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問題，該辦法要求，經營者不得將搭售商品等選項設定為消費者默認同意，並應當提前提請消費者注意自動續費服務。此外，該辦法強調網絡交易經營者對消費者個人信息的保護，要求其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取得消費者同意。此外，該辦法還明確了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的義務，包括核驗和登記平台內經營者的信息、建立檢查監控制度以及對違規經營者進行公示懲戒。

### 零售促銷

商務部、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前身)於2006年9月12日聯合頒佈《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自2006年10月15日起生效，當中規定了零售商促銷及廣告的標準及要求。

### 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

於1993年2月2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其最後一次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也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法律對產品質量的監督部門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執行。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依照本法規定進行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不合格的，由實施監督抽查的市場監管部門責令其生產者、銷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予以公告；公告後經複查仍不合格的，責令停業，限期整頓；整頓期滿後經複查產品質量仍不合格的，吊銷營業執照。如果個人或企業在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中存在質量問題，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足造成損害擴大的，生產者及銷售者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 消費者權益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通過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有企業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確保商品或服務遵守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ii)對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等提供準確的信息；(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商業慣例向消費者出具發票或其他購物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及功能性與廣告、產品說明、樣品或其他方式表明的商品或服務質量相符；(v)根據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達成的任何協議，承擔修理、再製造、更換、退貨或其他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

### 廣告宣傳

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該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包含任何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發佈虛假廣告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並處以罰款。所發佈的虛假廣告使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禁止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的，不得在同一頁面或者同時出現相關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商品經營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地址、聯繫方式、購物鏈接等內容。互聯網廣告

## 監管概覽

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除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變相發佈廣告的情形外，通過知識介紹、體驗分享、消費測評等形式推銷商品或者服務，並附加購物鏈接等購買方式的，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

###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特許經營受商務部及其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監督管理。該等活動當前受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管，該條例經商務部於2011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及商務部於2012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補充。根據上述適用法規，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並應當於中國至少擁有2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1年。特許人未按照上述規定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可能會受到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由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公告。特許經營合同應當列明包括期限、解除權利及付款等若干必要的規定。

特許人應當自與中國境內的被特許人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向其註冊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營業執照、特許經營合同樣本及其他文件。特許人在兩個或以上省級區域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備案。符合上述適用法規規定的特許人，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備案。此外，特許人應當在每年3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訂立、撤銷、終止及續簽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向商務部門備案。

特許人的備案信息有變動的，亦應當於發生該等變動後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特許人未按照該等法規規定辦理備案的，相關商務部門可責令特許人限期備案，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並予以公告。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保護個人資料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了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資料免受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及法規。於2016年11月7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於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遵守法律及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被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撤銷備案、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進行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規定了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得、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限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行為可能導致相關單位或個人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違規方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一千萬元。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會同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同時廢止於2020年6月1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增加了對網絡安全領域「境外上市」的額外監管程序。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線上平台運營者如計劃於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指明，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引發或者可能引發「國家安全」憂慮的，應當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須根

---

## 監管概覽

---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經營等。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按照法律及行政條例的規定及國家標準的強制要求，並根據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加強網絡數據安全保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網絡數據並防止針對利用網絡數據的違法犯罪活動。

### 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對該等情況的要求，如(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在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方面，根據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個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權利的方式等事項，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或超過國家網信部

---

## 監管概覽

---

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網信部門規定可以不進行安全評估的，從其規定。另一方面，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泄露、篡改、丟失。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對通過網絡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個人資料處理規則、處理個人資料的一般要求以及接受有關個人資料的個人請求。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本於2024年5月1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業務經營商均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代理呈交賬目及進行註冊程序。除非另有規定，貨物進出口的報關及關稅付款均須由收件人或寄件人本身作出，或委託報關公司作出。報關單位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驗收隨機抽查，有關工程應停止使用。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任何建設工程經消防安全抽查驗收不合格且未暫停使用的，責令停工、停用、停產或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除特殊建設工程外的任何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未辦理消防安全驗收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根據消防法規，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開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對於公共場所，建設單位或使用單位應當在投入使用或開業前，向當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消防救援部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任何投入使用或經營未經消防安全檢查合格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公眾聚集場所，責令停止建設、使用、生產或經營，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

---

## 監管概覽

---

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企業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和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或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

---

## 監管概覽

---

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除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及將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指定貨物，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0%；簡易計稅法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修訂及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均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國家對經常賬戶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賬戶的外匯收入可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將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

## 監管概覽

---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關於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及結匯等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於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入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且所得款項用途須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計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

---

## 監管概覽

---

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人民幣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實體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彼等須簽署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須告知員工其工作職責、工作條件、職業危害、薪酬及員工可能會關注的其他事宜。用人單位應按時向僱員支付薪酬及全面遵守勞動合同所載的承諾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 監管概覽

---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2004年1月1日施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障。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征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違反上述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有關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 監管概覽

---

###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及法規

#### 國有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施行、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經國務院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除國家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以外，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主要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國有土地租賃、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者入股。土地使用權出讓可採取協議、招標及拍賣的方式，出讓土地使用權應當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 不動產出租

根據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逾期未辦理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每份租賃合同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2025年7月16日，國務院發佈《住房租賃條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條例，出租人應通過住房租賃管理服務平台等方式將住房租賃合同向租賃住房所在地房產管理部門備案。出租人未辦理住房租賃合同備案的，承租人可以辦理備案。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中國內地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實施其專利，否則，實施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簡稱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內地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給登記證書。

### 域名

域名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由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成功註冊後的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 證券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確保市場合法營運。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例監管。

---

## 監管概覽

---

###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就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發佈了若干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數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條例》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條例明確規定禁止發行證券及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iii)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挪用公款、侵佔財產或危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並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實施制裁或調查；(iii)轉換上市地位或上市板塊，及(iv)自願或強制退市。於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嚴格准守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例，並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我們作為海外直接[編纂]及[編纂]的公司，須在提交[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已於2025年4月30日就提交[編纂]申請及境內非上市股轉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備案申請。

---

## 監管概覽

---

中國證監會與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